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资格 评选项目 招标公告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资格评选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就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资格评选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具备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资格评选项目

2.2、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2.3、项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2.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单体、联合体均可投标。单体主承销商或联合体牵头承销商需为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需作为联合体联席成员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共计不超过两家，投标时须明确其中一家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从业许可证》；

注：投标人为具有《金融从业许可证》持有银行的分支机构的，同一银行只能有一家机构参与投标，且总行不能与下设分行或支行同时参与投标，否则不予认可。

3.3、投标人须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业务资质。

3.4、 单体主承销商或联合体牵头承销商存量授信需达到 2 亿元。

3.5、至公告日近一年内，投标人为江苏地区非金融企业至少成功注册过一个协会 PPN 项目，以注册通知书为准。

3.6、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投标机构未处于被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下属部门做出停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的处罚的期限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比选文件附件顺序制作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人需装订成册，并装于一个封袋内（正副本文件应明确标注）。封袋内放入存储正本扫描件的 U 盘一只。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7 时

递交方式：投标人请通过当面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我司不予受理。收件信息详见“五、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五、联系方式

公司：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22 楼 2207 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8061019189

邮箱：zhoujh0625@163.com
